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資訊建模學分學程（大學部）

## 修讀辦法

103年10月7日第17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向建築系提出申請。經建築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建築資訊建模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課程	電腦在建築上的應用（二）	3
	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3
	(註:上列課程二擇一修習)	
	建築構造	3
選修課程	建築設計（六）	6
	(註:修習課程代碼:AD3112301亦可)	(4)
	數位建築模型	3
	環境控制系統（二）	3
	工程估價	3
	室內材料與構造	3
	建築設計資訊處理	3
	BIM理論與實務(營建系)	3
	BIM工程實務專論(營建系)	3
	建築材料	3
	建築暑期校外實習	3
其他經本學程認可之校內外課程		